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16-062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无效宣告案件结案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10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送达的两份《无效宣告案件结案通知书》（案件编号分别为4W104050、4W104138），涉及公司“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专利号：ZL99117225.6）的中国发明专利。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争议事项的基本情况

（1）案件编号：4W104050

请求人：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旋极信息”）

被请求人：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涉案专利：“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专利号为ZL99117225.6，以下简称“99专利”）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2015年9月6日，旋极信息针对本公司99专利以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形式审查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审查指南的有关规定，准予受理。详情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于2015年9月2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2）案件编号：4W104138

请求人：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请求人：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案专利：“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专利号为ZL99117225.6）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2015年10月16日，旋极信息针对本公司99专利以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

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形式审查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审查指南的有关规定，准予受理。详情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于2015年12月1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二、本次争议的最新进展情况

上述两个案件于2016年3月16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进行合案审理。2016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发出的关于上述两个案件的《无效宣告案件结案通知书》，主要内容为：无效宣告请求人旋极信息分别于2016年9月9日、2016年9月14日提交了撤回宣告上述专利权无效请求的书面声明。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72条的规定，该两个案件审理结束。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争议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由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对上述两件无效宣告请求案件的审理结束，截至目前，公司99专利仍有效，公司合法享有99专利的专利权。

故本次争议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五、备查文件

- 1、案件编号4W104050《无效宣告案件结案通知书》（发文序号：2016092300286340）。
- 2、案件编号4W104138《无效宣告案件结案通知书》（发文序号：20160923002869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一日